

渤海财险
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附加附载设备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1822023092860401)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中载明的无人机（以下简称“被保险无人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无人机上附载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对于实际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并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按投保时被保险无人机上附载设备的实际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时被保险无人机上附载设备的实际价值为投保时的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

第四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第六条 被保险无人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赔付。**